1. 擺脫黑暗牽涉了兩個階段：首先，你得認清黑暗無法隱藏。這一步往往會帶給人恐懼。其次，你得認清即便你能，也沒有什麼想隱藏的。這一步能使人擺脫恐懼。一旦你願意不再隱藏任何事物，就不僅會願意進入合一之境，更會明白何謂平安與喜樂。

2. 神聖性不可能真的被隱藏於黑暗，但你卻能在這事上自我欺騙。這樣的自欺使你心懷恐懼，因你心知肚明這**是在**自欺，而你也耗費了巨大的力氣來確立其真實性。奇蹟只會在有真實性的地方確立真實性。只有靈性才具備真實性，而奇蹟也只會承認真理的存在。如此它便驅逐了你的錯覺，以便你能與自己及上主結合為一。奇蹟能使心靈服務於聖靈，並以此參與救贖。這確立了心靈應有的任務，亦修正了它的錯誤；它唯一的錯誤就是缺乏愛。錯覺可以佔據你的心靈，但靈性卻永遠不受束縛。心靈的感知倘使缺乏愛，它所感知到的便是一具空殼，而無以覺知其內在的靈性。但救贖能把靈性恢復至它該有的位置。心靈一旦服務於靈性，**必然**百害不侵。

3. 黑暗即是缺乏光明的狀態，一如罪是缺乏愛的狀態。黑暗本身缺乏獨有的特徵。它是「匱乏」信念的一個示例，只有錯誤才能由此衍生。真理永遠豐足。那些感知到並承認自己擁有一切的人絕不會有任何方面的需求。救贖的目的便是要替你恢復一切；正確來說，是要恢復你對一切的覺知。和所有人一樣，受造之初上天就已賜予了你一切。

4. 空虛必須由寬恕加以替代，它出自恐懼。《聖經》中所說的「死亡並不存在」即是此意，而那也是我能活出這句話的箇中原因。我之來此是為了實踐律法，藉著重新詮釋它，我已做到了這點。若能正確了解，就會明白律法本身僅會提供庇護，而再無其他。只有那些尚未轉變自己看法的人才會將「地獄之火」的概念引入律法。我敢向你保證，任何人只要願意，我都會替他作見證，端看他允許的程度。你的見證展露了你的信念，繼而強化了它。那些為我作見證的人藉著他們的奇蹟表明了心意——他們已然拋棄了剝奪的信念，轉而接納原屬於他們的豐足——藉由學習，他們已了解了這一點。